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聚焦科專績效 重新界定原始憑證

現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結案作業偏重於投入面，即逐筆確認計畫各項費用支用情形，與計畫成果無直接相關，該部思考並嘗試回歸計畫本質，改以產出面重新認定原始憑證並佐以調整計畫查證作業流程，藉此聚焦於產出計畫成果，俾使投入資源產生最大效益。

經濟部會計處（江科長靜瑜、蔡稽核欣諭）

壹、前言

茲因經濟部科技專案（以下簡稱科專）計畫原始憑證數量龐大，倘要求受補助單位檢據結報，其憑證審核之作業量非機關現有人力足以負荷，激增之檔案量亦非機關所能承受；倘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其憑證實際存管情形非機關所能完全掌控，亦使機關人員背負極大之責任及風險。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衡酌受補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爰經濟部參照委辦計畫辦理方式，重新界定補助計畫原始憑證，期使科專計畫更聚焦於產出之績效。為讓外界瞭解該部檢視調整歷程，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

貳、科專補助機制簡介

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從計畫申請、審查、簽約到計畫執行、考評已建立一完整機制，茲簡要說明如下（下頁圖 1）：

一、審查及核定作業

各申請計畫經資格審查合於規定後，始由產、官、學界等各領域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決定內容及經費，據以簽

訂契約。

二、撥款及經費核銷作業

俟受補助單位符合契約撥款條件時，撥付次期款項；另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送會計報表及結餘款辦理核結。

三、查證及績效考評作業

主要由審查委員進行整體計畫檢視，其中法人科專計畫並得依規定進行績效考評，據以核給管理費及給予績效獎勵等。

四、憑證留存及經費查核作業

原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施以查核。

參、現況問題檢討與分析

現行補助計畫之結案作業偏重於投入面，科專計畫為確定所需經費額度，由申請單位提出所需各科目之經費，俾供補助金額之審查及議定，惟款項逐筆支用情形，與計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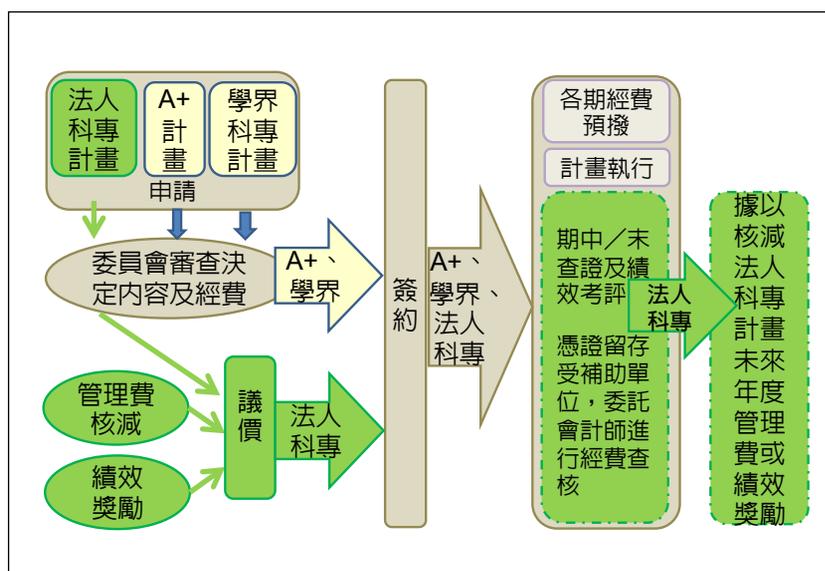
無直接關聯（下頁圖 2），且受補助單位依計畫用途逐筆支用之發票或收據等均為機關原始憑證，須將相關憑證送回補助機關，導致龐大之審核作業及倉儲負荷，如採留存受補助單位，亦將增加機關之查核成本與風險。

現行將受補助單位依計畫用途逐筆支用之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送回或留存，不僅引發相關問題，且無助於提升計畫執行成果或財務支用效能。因此，若能重新思考回歸計畫本質，計畫最終是否得以結案，視其預定工作項目是否完成，並透過結案後之查核及查證等機制予以確認預設績效與施政目的是否達成，似可為目前結案作業偏重投入面之困境，找到解決方案。

肆、以產出面重新認定原始憑證

茲因科專補助計畫倘由投入面界定原始憑證，確有困難且不符效益，爰經濟部依據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評估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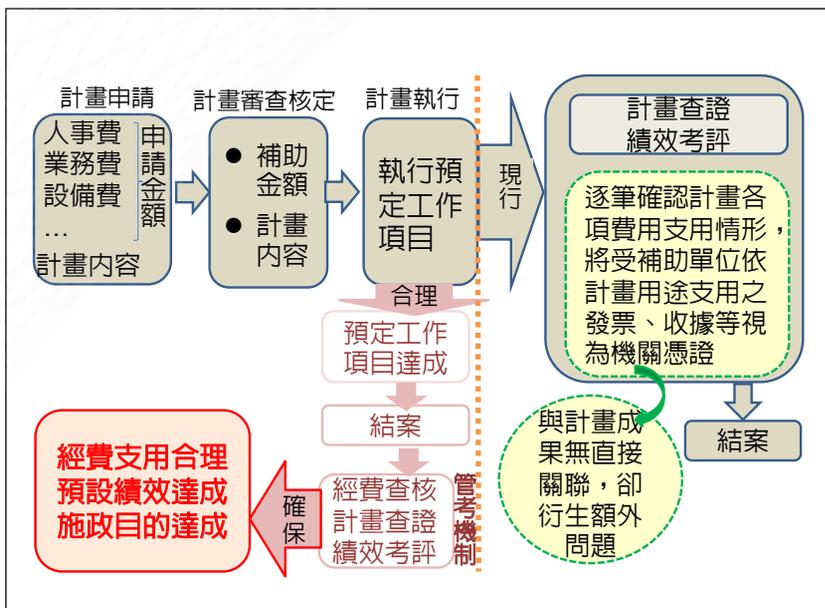
圖 1 科專補助機制簡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圖 2 現行科專計畫結案作業偏重於投入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之可行性。

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包括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其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機關採該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及提出憑證，且機關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並訂有成本上限及逾上

限時之處理方式。基於經濟部科專計畫多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建立申請補助之審查機制，透過產官學第三方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方式，審查計畫之內容及金額，至其經費支用部分，則以契約價金為支用上限，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繳回結餘款，依契約規定妥善保存憑證，經濟部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補助計畫之財務收支情形，倘於查核時發現有經費支用不

當者，即依契約規定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款項，相關作業均已符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具備之條件，爰倘能於年度內完成計畫查證作業，似得參照採該法辦理之委辦案，俟計畫應辦事項均已履約完成後，以執行單位開立之發票、收據及證明事項完整經過之紀錄作為原始憑證。

至計畫經費支用之財務責任及憑證留存之管控部分，依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9 項規定，受補助者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另相關機關亦得依「預算法」第 68 條及「審計法」第 15 條等規定，調查受補助者之經費運用情形；綜上所述，即使受補助單位因執行計畫逐筆支用而衍生之憑證非屬機關憑證，亦並不因而有經費遭濫用或計畫憑證滅失之虞。

伍、調整查證作業流程

經濟部科專補助計畫因年度計畫數逾百件，總經費逾百億元，且各計畫執行內容具高度專業性，其研究成果須由專家分階段審慎查核，又部分計畫之補助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且期程跨年度，起訖日均不同，爰現行計畫查證及經費查核作業皆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僅得於年底依受補助單位檢送之會計報表及結餘款先為帳務處理。

基於科專計畫具研究性質，其結果能否與預期相符涉及眾多因素，惟經濟部亦透過期中查證之及時導正功能降低其不確定性，歷年來鮮有遲至期末查證時，始發現應不予結案之案例，爰倘能於年度結束前檢視預定進度之達成情形，似可參照委辦計畫模式予以結案，並以執行單位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及證明事項完整經過之紀錄作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為就查證作業流程進行調整，經濟部於 105 年先以計畫

期程跨年度之「產學研旗艦團隊計畫」試辦新查證作業，於每年底增設查核點，並於契約及管理手冊內明訂，俾利確認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作為年度經費核銷之依據，並將現行於計畫結束後辦理之全程查證及經費查核作業，納為結案後之管考機制；倘未來科專補助計畫皆能比照調整查證作業，似得全面參照委辦計畫模式，以產出面重新認定原始憑證。

陸、結語

經濟部衡酌科專計畫受補助單位支用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將衍生有鉅量憑證存管不易之困難，爰依據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確有困難或不符合效益等特殊情事，參照委辦計畫模式以產出面重新認定原始憑證，並調整查證作業流程，俾得以受補助單位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及證明事項完整經過之紀錄進行經費結報。

鑒於政府每年均投入巨額

資源發展科專計畫，爰應積極研擬相關創新變革作法，俾利資源之有效運用。本案作法雖可能帶來新的挑戰，但亦得以藉此更聚焦於計畫產出成果，俾利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於政府科技施政目的之順利達成。❖